

遂宁市财政局

遂财采〔2022〕6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四川浦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99 号

经本机关立案调查，你司参与遂宁中心医院河东二期直饮机采购项目时（项目编号：510901202200046）提供的其他响应文件第 119 页阳光保险集团财产保险的保险单系虚假材料，该行为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以上事实有项目采购文件、你司其他响应文件、阳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的阳光保险集团财产保险保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明材料在案佐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本机关对你司作出罚款 1.43 万元（大写：壹万肆仟叁佰元整，按照本项目采购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请你司自收到本决定书及本机关开具的《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缴款后请将银行回单交（寄）至本机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遂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射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0825-2627120

联系地址：遂宁市船山区燕山街 86 号





遂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